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敬函
聯絡電話：02-23565614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l697@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8024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08024363401-1.pdf)

主旨：為遏止冒領國民身分證之情事，請將冒領國民身分證且已判刑確定之案例提供貴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8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213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戶籍法第75條第1項及第3項明文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 三、為遏止冒領國民身分證之情事，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冒領國民身分證且已判刑確定之案例供佐參，請轉知貴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上揭法律規定，該



等案例亦均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途徑：司法院網站首頁
<https://law.judicial.gov.tw//> 裁判書查詢），可查詢使
用。

四、檢附「冒領國民身分證且被判刑確定之案例一覽表」1 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